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04號

03 聲請人 張靜萍

04 張容瑛

05 相對人 張武煙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張靜萍、張容瑛對於相對人張武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09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二人之父親，自聲請人出生
12 時起，即由聲請人二人之母親羅秀霞扶養，相對人與聲請人
13 母親羅秀霞離婚後，雖約定聲請人張靜萍由相對人監護、聲
14 請人張容瑛由羅秀霞監護，惟實則聲請人二人均由羅秀霞單
15 獨扶養長大，相對人未曾給付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無正當
16 理由未對聲請人二人負保護教養之責，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
17 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二人對於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顯
18 然有失公平，爰依法聲請免除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
19 養義務。

20 二、相對人承認於與羅秀霞婚姻期間並未拿錢回家，且於離婚之
21 後亦完全沒有給予扶養費，對於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沒
22 有意見。

23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24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25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26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27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28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本件
29 聲請，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經兩造於111年9月27日
30 訴問期日，當庭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裁
31 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02 款固有明定，惟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
03 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04 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5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06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
07 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
08 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
10 卷為證，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二人之母羅秀霞證述：伊尚未與
11 相對人離婚時，相對人薪水都是相對人自己拿走，伊的錢也
12 會被相對人拿走，相對人沒有拿錢回來，離婚後相對人有看
13 小孩但是沒給生活費等語，其證詞核與相對人自承沒有拿錢
14 回家、離婚後就完全沒有給錢等語相符，是綜合上情，聲請
15 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
16 請人二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
17 自聲請人二人年幼時起，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二人之義務，致
18 聲請人二人均賴母親扶養照顧，則相對人所為實有違為人父
19 應盡之義務，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成年之前，疏於保護
20 照顧聲請人，其無正當理由未盡對聲請人二人之扶養義務情
21 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的扶
22 養義務，顯係強人所難，而有失公平之情。從而，聲請人依
23 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24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曉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甘治平